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 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原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